

证券代码：600834

证券简称：申通地铁

编号：临 2018-008

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将原列报于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。

2018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

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年度报告时开始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对于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。

公司在编制2017年年度报告时开始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合并报表项目及金额为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2,100.00元，营业外收入减少2,100.00元,对2017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损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；
- （四）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；

（五）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